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61號

原告 林秋榮

王麗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孟凡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洪任鋒律師

被告 張宏安

張惠菁

張惠萍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俊賢律師

被告 元聚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被告兼上一

法定代理人 劉濰源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駱威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2月9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，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1項、第21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聲明請求1. 被告張宏安、張惠菁、張惠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6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 被告元聚公司、劉濰源應連帶給付原告362萬元。3. 如被告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則其餘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，惟原告主張因系爭土地瑕疵致轉售第三人時價格貶損受有損害，單純以轉售價差作為損害計算依據，並非透過專業機構鑑定後認定之價差。是原告主張之交易損失金額究竟以多少金額計算始為合理，實有再予調查必要。為保障兩造訴訟權益，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若認有送請鑑價之必要，亦請事先具狀陳報鑑價機關與鑑價事項，以利後續審理參考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俞婷